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

粤卫经[2026]107号

关于转发并做好2026年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负责人、秘书长及秘书：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要求，2026年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已于2026年3月25日启动。我会2026年度项目申报名额为5个，为提升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办质量与执行率，各分支机构申报的项目需先统一报送学会审定，由学会择优推荐申报。学会受理申报的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至4月8日。请各分支机构严格按照《2026年度推荐项目申办要求》内容，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联系人：邓焯 电话：020-83815296、18529250525

附件：《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及《2026年度推荐项目申办要求》



附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省级 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有关高等医药院校，委直属各单位，有关学术团体：

为做好我省 2026 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根据国家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有关规定及《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工作指引》，现就开展 2026 年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以下简称省级推荐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征集内容

立足当前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需求，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自下而上”方式，面向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含疾控系统，下同），委直属各单位，有关高等医药院校及学术团体征集项目。项目内容和项目质量要在全省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鼓励推荐以服务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全科医生为主要继续医学教育对象的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办要求（2026 年版）》（见附件）。

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在此次征集范围，有关要求按省中医药局通知执行。

2、征集数量

（一）2026年省级推荐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计划征集数与2025年度基本持平，实行动态调整。对2025年推荐项目立项率、执行率较高的单位按一定比例增加限额数，对2025年推荐项目立项率、执行率较低及项目评估中发现问题的单位按一定比例减少限额数。具体申报限额数请登录申报系统查询。各推荐单位和直接申报单位应做好项目审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控制申报数量并择优推荐。

（二）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根据辖区内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数量，综合考虑地区继续医学教育资源，分级分类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省级推荐项目的申报要结合近年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立项和执行情况，对全科、儿科、精神科、康复科、老年医学科、护理、安宁疗护、医养结合、医防融合等紧缺专业以及服务基层的项目予以倾斜，合理确定推荐项目专业分布和各申报单位项目数量。

3、征集流程

（一）推荐单位。省级推荐项目按照单位归口管理原则推荐申报。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项目的申报推荐。有关高等医药院校、省级学术团体、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各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本单位项目的申报推荐，直接向省卫生健康委申报推荐。每个项目只能归口一处推荐。

(二) 申报方式。省级推荐项目通过“广东 CME 项目申报与信息反馈系统”（网址：<http://gdcme.wsglw.net>）进行填报，各地各单位可登录系统查看具体申报限额数、项目申报要求等信息。系统开放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24 时，逾期将不予受理。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和直接申报单位完成系统审核推荐后，应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收件日期为准）前报送《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汇总表》（汇总表由系统导出）并加盖公章纸质版材料。汇总表内容应与网上审核推荐项目一致，且符合申报限额要求，未按期完成网上申报及报送纸质汇总表的，视为无效申报。

(三) 受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进步里 2 号之六 801 室，联系人：谢诗瑶，联系电话：020-81851045，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38914613。

4、工作要求

(一)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省级推荐项目征集工作，仔细阅读《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要求》，认真审核申报项目内容，择优推荐申报。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规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和管理，提高项目执行率和执行质量，避免出现重立项、轻备案、轻举办的现象。

(二) 我委将建立常态化监测评估机制，按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要求》和继续医学教育监管评估重点，自 4

月起对举办的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施现场检查和线上抽查，检查结果将作为主办单位申报限额及项目质量评价重要指标。对举办不符合要求的单位限时整改，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给予通报、责令停办、取消1—3年项目推荐资格等处理。

（三）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国家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有关规定及《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工作指引》，确保项目推荐工作平稳开展。要加大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政策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我委将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单位遴选的推荐项目予以审查并择优立项，期间不收取评审费用，并按程序确认后公布。

附件：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办要求（2026年版）



附件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办要求

(2026年版)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规范化管理,做好项目申报和执行工作,根据《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要求。

1、总体要求

(一)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面向广东省内学员,以提高我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为目的。

(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推动学习资源向重点领域、特殊区域和关键岗位倾斜,服务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注重质量优先,突出先进性与前瞻性,强化针对性与可行性,注重全省范围的辐射与影响力,坚持公益性为本,严禁以项目名义推介产品或输送利益。

2、项目内容

(一)涵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职业道德、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以及需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与医患沟通等职业素养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公共卫生干

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

(二)包含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及医学科技创新前沿知识,具体涉及本学科发展前沿、边缘学科与新兴交叉学科新进展、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推广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填补学科空白且具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方法等。

(三)其他有助于提升我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与职业素质的内容,如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以及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类奖项且对专业知识技能提升有帮助的项目等。

(四)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论坛、峰会、年会,以及其他具有论坛性质等形式举办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推荐。申报材料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内容。

3、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在主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与良好职业道德,在省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既往曾作为负责人组织参与过一定规模培训、学术会议等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2)项目负责人及理论授课教师须为在职人员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实践(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

上专业技术职称，授课内容需与其学科专业一致。

(3) 项目负责人每年新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项，申报内容应与其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相符，需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等进行统筹规划与质量把关，并参与项目授课与执行，签署相应承诺书。鼓励项目负责人组织授课教师开展集体备课。

(4) 授课教师数量与构成应科学合理，与培训目标及效果相匹配，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3 小时（指导带教等情况可适当延长）。除学术团体外的申报单位，本单位授课人员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50%。

4、项目申办要求

(1) 基础条件。申办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遵循“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原则。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或单位名称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同一项目仅可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申报。申办单位应建立保证培训质量与持续改进的机制，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及经费保障。

(2) 学术条件。申办单位应在所申报项目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或在省内具有较强的学术活动号召力与良好社会声誉。同时，需拥有开展相关继续教育活动的成功经验及较

高学员满意度，或具有较高水平师资力量。

(3) 项目申报。申办单位应准确把握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定位，面向全省招收学员。在充分调研目标学员培训需求的基础上，以学员为中心进行项目设计，科学设置项目目标、内容安排与评价体系，自主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计划，从源头保障项目的学术水平和执行质量，确保项目立项后能够规范有序执行、顺利落地实施。

(4) 项目举办。

1. 项目主办单位应于项目举办前在公共平台公布项目信息，在培训材料醒目位置标注“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以便学员查询与属地化监管。项目举办地点须在广东省内，鼓励优先选择基层地区作为举办场所。

2. 申办单位要合理安排培训日程，加强学风建设，严肃培训纪律，强化考核管理；考勤至少以半天为一个单元进行签到和签退，留存考勤与考核记录；引导学员端正学习态度，组织互动答疑，督促学员按照培训日程认真完成培训任务。项目举办时学分登记人数原则上不低于申报人数 60%，不得超过申报人数 120%。

3. 申办单位不得变更项目实际举办单位，不得与其他学术活动嵌套举办，不得借用推荐项目名义举办与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负责人、授课内容等相关信息。授课教师、内容及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

动范围应控制在 30%以内,且新更换授课教师的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举办项目时,申办单位应派专人跟班管理,不得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举办;对确需设置承办、协办单位的,申办单位要加强对项目举办全过程的管理。

4. 申办单位须严格按照《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在“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网址:<http://gdkjpt.91huayi.com>)完成事前登记、事中考勤考核、事后执行汇报。举办前 10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系统中登记开班信息,举办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系统中提交学员考勤考核、学分预授等执行情况。

5. 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出现任何意识形态相关问题。申办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会餐或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开展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旅游观光。

6. 申办单位需妥善留存项目从筹备到执行全过程中的通知、日程、教材(若教师因版权、保密等原因无法提供教材,需以文字形式记录说明)、教师及学员通讯录、项目评估原始记录、评估结果以及学员考勤和考核记录等相关文档,以备查验。文档存档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5、其他要求

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照本要求和继续医学教育监管评估工作重点，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与评估。每年对辖区内开展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项目总数不少于年度公布项目数量的 10%，并将检查结果作为确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推荐数量的重要依据。我委将不定期进行线上抽查和现场飞行检查，对举办不符合要求的单位限时整改，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给予通报、责令停办、取消 1—3 年项目推荐资格等处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科教处 郭雪霏

（共印 5 份）